

10、其他材料

(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、方案等)

附件 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，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提供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海口市美兰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海口市美兰区 2024 年度农田建后管护试点项目、HNSHB-2024 0404、A 包 [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（包号，如有）]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口市美兰区 2024 年度农田建后管护试点项目 A 包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海南联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87.0164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2.4309.9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联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6 月 03 日

备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

不填报。②投标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的”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③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执行。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投标人为中型、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外企业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

附件 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，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提供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海口市美兰区 2024 年度农田建后管护试点项目、HNSHB-20240404（B包） [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（包号，如有）]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口市美兰区 2024 年度农田建后管护试点项目 B 包：三江镇 2024 年度农田建后管护试点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海南弘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894.4094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4.0396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弘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6 月 03 日



备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投标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的”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③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海口市美兰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海口市美兰区 2024 年度农田建后管护试点项目、HNSHB-20240404（C包：大致坡镇 2024 年度农田建后管护试点项目） [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（包号，如有）]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口市美兰区 2024 年度农田建后管护试点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海南品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85.5134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74.31740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品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6 月 3 日



备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投标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的”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③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执行。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投标人为中型、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外企业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